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6〕9号

关于召开山东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于2016年3月召开我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员工，围绕学校“十三五”改革发展，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抢抓机遇，科学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

平科技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任务

听取、讨论并审议四年来《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并审议四年来《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听取《2015年财务决算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提案答复报告》。选举山东科技大学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山东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讨论并审议《山东科技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时间地点

会议分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个阶段。预备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2016年3月29日~31日（第五周的星期二~四），以代表团为单位，在各校区分别组织召开；正式会议拟定于2016年4月9日（第六周的星期六）召开，校本部设主会场，泰安校区、济南校区设分会场。

四、代表的产生及构成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鲁教办发〔2013〕6号），结合我校实际，拟定代表人数约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11%，共321人。代表以分党委（党总支）为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教职工和工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

根据代表人数、职能相关及校区分布等因素，组成若干代表团。

五、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的产生与构成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工会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结合我校多校区办学实际，拟定本届工会委员会由 29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其中 2 名副主席分别兼任泰安、济南校区工会主席）。提出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 30 人，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 29 名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等额选举。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构成：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各分工会主席，女教职工委员会主任 1 人，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 人，普通教职工代表 2 人。

各分工会根据《山东科技大学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经全体工会会员民主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六、会议筹备

在校党委领导下组成山东科技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提案组、会务组和保卫组，具体负责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五届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在全校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大力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和特色名校建设，全面实施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团结和带领广大教职员工，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共同奋斗，确保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大学，进一步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 附件：1. 筹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各工作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3. 代表选举办法
4. 代表名额分配表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6年2月28日

附件 1

筹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尹 华

副主任委员：刘培进 徐海燕 范维东 张永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刘传玺 孙鹤汀 李克周 吴高波 邹积强

林金钟 高永军 高建广

筹委会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提案组、会务组、
保卫组。

附件 2

各工作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秘书组

组长：王 伟

成员：徐方全 徐云飞 蒋 妹

任务：负责起草大会报告、决议等会议材料；负责代表大会的座次安排。

组织组

组长：孙鹤汀

成员：杨世杰 申兆亮 高 慧

任务：负责代表团的划分和代表的选举工作，拟定各代表团的代表数额。

宣传组

组长：李克周

成员：刘传玺 高永军 崔 然 秦晓钟 季俊立

任务：做好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会场的布置、音响、录像、照像等，负责校园氛围营造等。

提案组

组长：刘培进

成员：徐海燕 范维东 张永风

任务：征集代表提案，汇总整理，提出立案意见；督促各职能部门及时落实提案。

会务组

组长：刘培进

成员：林金钟 徐海燕 范维东 张永风 李建清

王建友

任务：负责有关材料（秘书组所负责的材料除外）的起草，会议文件及材料的装订、分发，会务所需用品的购置，代表的培训，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宣传组布置会场。

保卫组

组长：邹积强

成员：田凯 王胜禹 侯德启 宋艳丽

任务：负责会场的安全和秩序。

附件 3

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既是教代会代表，也是工代会代表。

一、产生范围

我校在职的正式职工、工会会员。

二、代表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本职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主人翁意识，开拓创新精神和较高的群众威信，关心支持学校及学校工会工作。

三、代表选举

代表以分党委（党总支）为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教职工和工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分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各分工会组织实施。

选举应按民主程序进行，经过自下而上的推荐，经党政工讨论酝酿提出候选人名单。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采取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先

进行差额预选，再对预选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的办法。当选代表的得票数需超过参加选举人数的半数以上。

学校党政工团部门的主要领导一般应选为代表。校领导列有关单位参加选举。

附件 4

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教职工人数	代表数	备注
1	机关一党委范围所有单位	82	9	
2	机关二党委范围所有单位	84	9	
3	机关三党委范围所有单位	140	16	
4	离退休工作处	14	2	
5	后勤管理处	50	6	
6	科技产业管理处	24	3	
7	矿业与安全工程学院 矿山灾害预防控制实验室	108	12+1	周东华
8	测绘科学与工程学院 海洋工程研究院	91	10+1	李道刚
9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74	8	
10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108	12+1	任廷琦
11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128	14	
1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01	11+1	袁俊平
13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88	10	
14	经济管理学院	95	10	
15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93	10	
16	电子通信与物理学院	98	11	
17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低碳能源化工实验室	94	10+1	姚庆国
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6	7	
19	交通学院	39	4+1	刘新民
20	文法学院	69	8	
21	外国语学院	127	14+1	夏侯雪娇
22	艺术与设计学院	53	6	
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37	4	
24	体育学院	34	4	
25	继续教育学院	25	3	
26	泰安校区（泰山科技学院）	657	72+1	王少鹏
27	济南校区	249	27+1	尹 华
总 计		2828	321	

说明：1. 李长海副校长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会议；

2. 教职工数以 2015 年 12 月的职工数计，代表数约占教职工数（不含计划外用工及离退休人员）的 11%。

